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31/99-00號文件

檔號：CB2/P/15

1999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由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監察 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事宜

引言

鑒於預期當局將於2000年1月1日設立新的行政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在1999年12月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曾建議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負責 ——

- a. 研究應否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及調整某些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工作，又抑或只是調整某些事務委員會的現行工作；及
 - b. 處理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過渡事宜。
2. 內務委員會主席在該次會議上指示秘書處擬備文件，以便議員在1999年12月17日討論該項建議。

新的行政架構

3. 一如議員所知，政府當局建議設立新的行政架構，以提供市政服務，而在該新架構下會成立環境食物局、食物環境衛生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4. 新設的環境食物局，負責有關食物、食物安全、環境衛生、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的政策，將會領導及協調政府在此等範疇的整體工作，並會監督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現時隸屬經濟局的漁農處及目前隸屬規劃環境地政局的環境保護署。
5. 新的食物環境衛生署將負責食物安全事宜，以及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該署會接手執行現時由下列機構及部門承擔的所述職責 ——
- a. 兩個臨時市政局提供的環境衛生服務；
 - b. 衛生署負責的食物安全事宜；及
 - c. 漁農處提供的食用牲口檢查及禽畜公眾衛生服務。

6. 民政事務局除現行職責外，亦會監督建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並負責發展一套全面策略，以便督導、推動及資助各類康樂及文化活動。新的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將承擔執行職責，負責現時由兩個臨時市政局提供的康樂及文化服務。該署亦會從民政事務局接管古物古蹟辦事處，並從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接管書籍註冊組。

建議對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劃分作出的相應修改

現有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圍

7. 立法會各事務委員會的職責劃分，是按照各自對應的政策局局長或其他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範圍而訂定。經立法會於1998年7月8日通過的現有17個事務委員會各自負責的政策範圍，現載於附錄I，方便議員參考。

環境及食物

8. 為配合新設的環境食物局所轄政策範圍，議員可考慮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食用牲口檢查及禽畜公眾衛生有關的事宜，而現有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則會繼續專注於環境保護及自然保育事宜。新的事務委員會與環境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劃分，會與附錄II所載環境食物局轄下兩個科的工作劃分大致相同。新的事務委員會可稱為“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建議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II。

9. 建議成立的新事務委員會將接手負責經濟事務委員會現行政策範圍內與食用牲口檢查和禽畜公眾衛生有關的事宜，以及衛生事務委員會現行政策範圍內的食物安全事宜，但該兩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則不必作出修改。

10. 如不另外成立一個事務委員會，另一方案是把現有環境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擴大，以包括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食用牲口檢查和禽畜公眾衛生有關的政策事宜。然而，秘書處不建議採納此方案，因為“經擴大後”的環境事務委員會，不但職權範圍過於廣泛，工作量亦會過重，可能難以有效運作。謹此告知議員，自今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該事務委員會一共舉行了18次定期會議、8次特別會議及6次非正式會議，並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了15次聯席會議。該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的事宜載於附錄IV。

康樂、文化及體育

11. 民政事務局是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對應政策局。除“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以及與公民教育、人權、資料保障、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有關的事宜”外，該事務委員會的現行職權範圍亦包括“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議員可考慮修訂民政

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把與提供文化及康樂服務有關的事宜明確包括在內，因為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的職責，將由兩個臨時市政局移交民政事務局。有關的修訂建議載於附錄V。

12. 議員亦可考慮另外成立“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方案。議員諒會記得，在1998年7月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成立事務委員會一事時，曾提議成立18個事務委員會，其中包括文康體育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當時有些議員反對另外設立文康體育事務委員會，原因是前文康廣播事務委員會委員的會議出席率較其他事務委員會為低，而且提出討論的事項亦較少。經表決後，內務委員會決定把建議的文康體育事務委員會和民政事務委員會合併。

13. 謹此告知議員，自今屆立法會任期開始以來，民政事務委員會一共舉行了20次定期會議、11次特別會議及1次非正式會議，並與其他事務委員會舉行了4次聯席會議。在其中9次會議上，曾討論有關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的事宜(請參閱附錄VI)。由於在廢除兩個臨時市政局後，民政事務局的新增職責是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很可能有所增加。“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職權範圍，以及對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的相應修改，分別載於附錄VII及VIII，供議員考慮。

立法會的批准

14. 謹請議員注意，根據《議事規則》第77(1)及(2)條，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或修改現有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須獲立法會通過。

徵詢議員意見

15. 謹請議員考慮 ——

- (a) 應按照第8及12段所建議成立兩個事務委員會，還是按照第8段所建議成立一個新的事務委員會，並同時根據第11段的建議修改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
- (b) 應否在立法會就事務委員會職責重組一事有所決定前，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與提供市政服務有關的過渡事宜。

16. 除此之外，議員亦可考慮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處理上述兩項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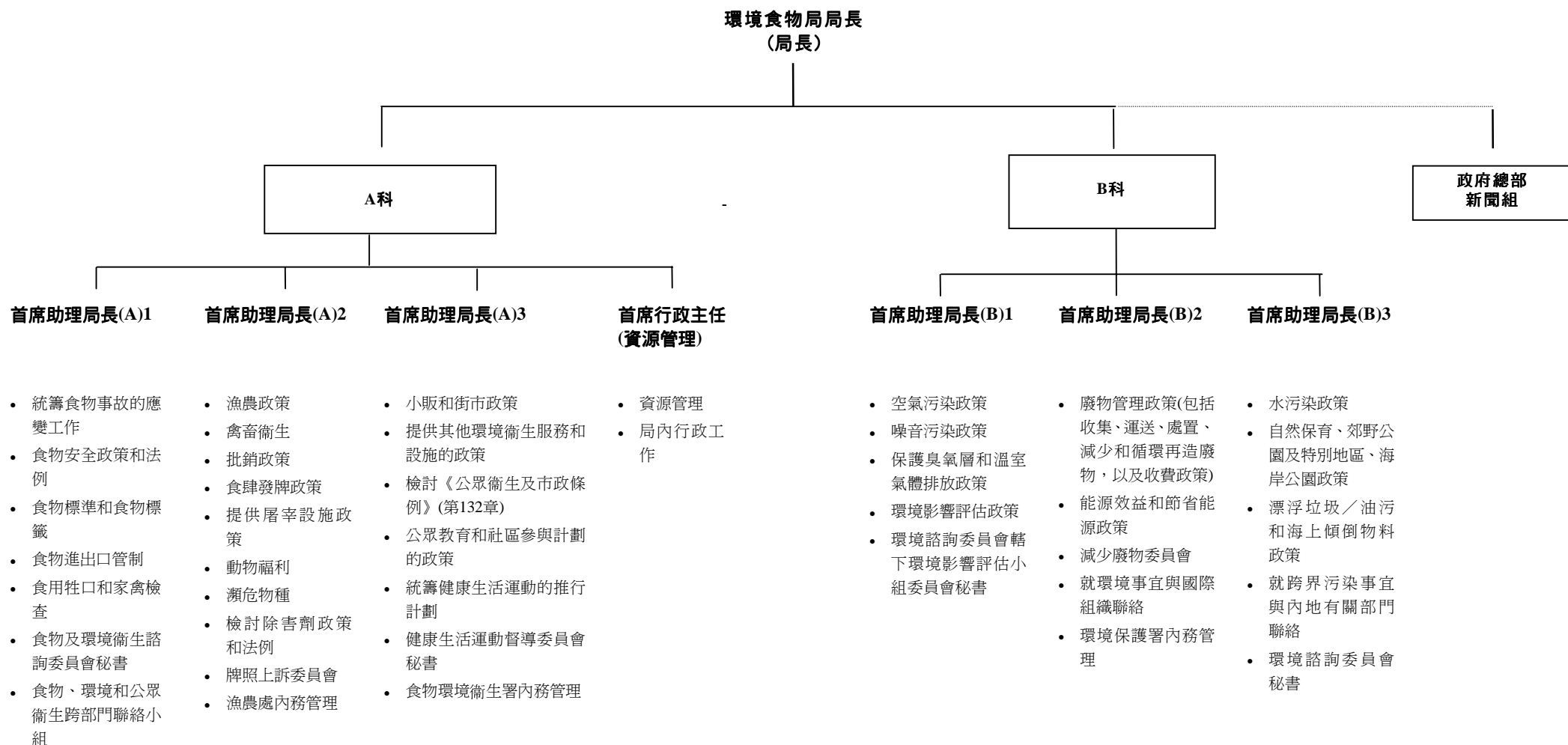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2月16日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	相應的各局／機構	政策範圍
人力	教育統籌局	勞工及人力策劃事宜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員工的人力資源管理事宜
司法及法律	司法機構 律政司	司法及法律事宜
民政	民政事務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以及與公民教育、人權、資料保障、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文化藝術、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等有關的事宜
交通	運輸局	運輸事宜
房屋	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事宜
保安	保安局 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國籍及入境事宜
政制	政制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關係，選舉及區域組織事宜

事務委員會	相應的各局／機構	政策範圍
財經	庫務局 財經事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以及總體經濟事務
教育	教育統籌局	教育事宜
貿易及工業	工商局	貿易及工業事宜
規劃地政及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局 工務局	地政、屋宇和規劃事務、工程和水務，以及工務計劃事宜
福利	衛生福利局	福利及康復服務事宜
資訊政策及廣播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管制不雅物品及電影檢查事宜
經濟	經濟局	民航、郵政服務、能源、電力及氣體安全、漁農業、旅遊業、商船及與海事有關的經濟事宜
衛生	衛生福利局	醫療衛生事宜
環境	規劃環境地政局	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

環境食物局建議組織圖



立法會

建議成立的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食物安全、環境衛生、食用牲口檢查及禽畜公眾衛生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環境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的事項
(由1998-99年度至今)**

空氣

- 改善香港空氣質素的措施
- 柴油車輛廢氣排放的管制
- 室內空氣污染的管制
- 石油氣的土計劃
- 修訂《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的建議
- 就珠江三角洲一帶進行的空氣質素研究

自然保育

- 大嶼山自然保育策略
- 監察位於青衣、大嶼山及東龍洲新的非污染淤泥卸置區

能源

- 擴大政府建築物創新能源效益器材試驗計劃的實施範圍
- 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南丫島興建新的發電設施的建議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服務

噪音

- 航機噪音
- 修訂《噪音管制條例》的建議

可持續發展

- 21世紀可持續發展研究
- 可持續的運輸政策

廢物管理

- 醫療廢物管制計劃
- 卸置拆建物料的管理工作
- 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建議
- 修訂《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建議
- 減少廢物綱要計劃

水

- 修訂《污水處理服務條例》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的建議
- 東江水的水質
- 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計劃
- 含毒性物質管制策略研究
- 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
- 汀九、深井及離島的污水計劃

其他

- 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
- 發展環境政策的工作計劃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修訂職權範圍的建議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研究的事項
(由1998-99年度至今)

藝術文化及康樂體育

- 長遠文化政策
- 體育發展政策
- 《古物及古蹟條例》
- 文化體育新架構及為體育設施及訓練工作提供的資源
- 海洋公園重建計劃
- 《文化藝術及康樂體育服務顧問報告》
- 2006年亞洲運動會
- 建議在西九龍興建的文娛館及在東南九龍興建的大型運動場地

大廈管理

社區中心

- 社區中心
- 青年發展中心

歧視問題

- 反歧視法例檢討
- 種族歧視
- 《性別歧視條例》及《殘疾歧視條例》檢討
- 平等機會委員會就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發表的報告
- 平等機會委員會有關九龍灣健康中心發表的報告

地方及鄉郊行政

- 村代表選舉
- 鄉郊選舉
- 區議會議員津貼

《賭博條例》

人權報告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贍養費

傳媒操守

個人資料私隱權

私隱權

- 法律改革委員會擬備的兩份報告

公眾娛樂

- 家庭娛樂中心

其他

- 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工作進展
- 《酒店住宿(雜項條文)條例草案》
- 在行政長官辦公室開設一個新職級(首長級薪級第8點)
- 民政事務總署的宣誓服務
- 跟進3份新機場啟用調查報告所提出的建議
- 1999年太平紳士制度的檢討
- “一校一社工”

立法會

建議成立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建議的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若成立新的康樂文化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對職權範圍作出的相應修改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事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有關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和財政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對該等建議作出的簡介，並提供意見。
4. 就由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轉交，或由事務委員會本身提出的，在各有關政策範圍內廣受公眾關注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及提交報告。